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62年12月05日訂立（63年08月13日經商字第21157號）

中華民國63年12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3條（64年02月17日經商字第03360號）

中華民國64年12月0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65年04月24日經商字第10284號）

中華民國65年09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7、24、27條（65年11月02日經商字第29985號）

中華民國75年12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76年04月29日經商字第19912號）

中華民國76年12月19日股東常會修正第5、12、14條（77年05月31日經商字第14884號）

中華民國80年12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條（81年02月11日經商字第101987號）

中華民國81年12月0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82年04月20日經商字第106379號）

中華民國84年12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85年05月29日經商字第107140號）

中華民國86年12月0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87年05月21日經商字第110868號）

中華民國88年12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5條（89年05月01日經商字第113504號及89年06月20日經商字第089119910號）

中華民國90年03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5條（90年05月17日經商字第09001159370號及90年10月04日經商字第09001383360號）

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7、11、13、23、26條（91年06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219760號）

中華民國91年0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92年03月05日經授商字第09201064850號）

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條（92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201238910號緩辦及96年05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601115820號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94年0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條（94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401129560號及95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6440號）

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95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9280號）

中華民國96年0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17、19條（96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601222190號）

中華民國97年0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3、4、5、21、22、23、24、25條（97年08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9650號）

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5、21條（99年08月5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290號）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106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601098870號）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條（108年08月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93230號）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4、6條（109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9790號）

中華民國114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5條（114年09月9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8600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

二、C110010飲料製造業。

三、F102040飲料批發業。

四、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JA02051度量衡器修理業。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玖仟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仟元正，發行新股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分派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

長召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實行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四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公積，如仍有盈餘時，依股權比例分配盈餘或專案報准列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為應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依法奉准日施行。